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铅山县葛仙山镇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指南。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如发生变化，《指南》将及时作出更新、说明。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铅山县葛仙山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xyanshan.gov.cn/ysxgxsz/gkzn/yszwgk\_xxgklist\_tt.shtml）查阅《指南》。

**一、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条例》第三章、《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明确上饶市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宜府办发〔2021〕7号）。

       1.政府文件和规范性文件；

       2.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5.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6.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7.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8.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9.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0.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1.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12.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3.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14.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15.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公开渠道：

1．“铅山县葛仙山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xyanshan.gov.cn/ysxgxsz/gkzn/yszwgk\_xxgklist\_tt.shtml）；

2．《铅山县葛仙山镇人民政府公报》网址（http://www.jxyanshan.gov.cn/ysxgxsz/gkzn/yszwgk\_xxgklist\_tt.shtmlnews-list-2020d3qzd7q.html）；

　　3．县政府新闻发布会；

　　4．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等。

　　5．为方便公众进行线下查阅，葛仙山镇便民服务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体验区，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葛仙山镇杨村村，详见各乡镇（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http://www.jxyanshan.gov.cn/ysxgxsz/gkzn/yszwgk\_xxgklist\_tt.shtmlxxgk-list-gkzngwgubf.html](http://www.jxyf.gov.cn/xxgk-list-gkzngwgubf.html%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www.jxyf.gov.cn/_self)​）。

　　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在受理点公开两种公开形式。信息公开网站具体网址：http://www.jxyanshan.gov.cn/ysxgxsz/gkzn/yszwgk\_xxgklist\_tt.shtmlxxgk.html。

　　本镇还将通过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便民资料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公开时限：

　　各类政府信息产生后，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信息目录编排体系

       目录编排体系：

       铅山县葛仙山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分类导航区、检索区和目录内容显示区编排设计。分类导航区提供主题和体裁分类查询功能；检索区提供信息标题和索取号的查询方式；目录内容显示区根据信息基本属性显示索引号、单位、类别、公开内容、公开时间等项目内容。索引号是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原文的号码；单位是具体负责提供该信息的单位名称；类别是信息所属的类别名称；公开内容是政府信息原文的主标题；公开时间是政府信息的生成时间。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县政府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到县政府信息化办申请获取。本镇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一）申请接收渠道

　　1．当面提交

　　本镇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铅山县葛仙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葛仙山镇文计大楼）；

　　办公时间：9：0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办公电话：0793-5392296

　　办公地址：葛仙山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334500

　　2．信函或传真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邮政寄送或传真方式向本本镇提交申请。

　　来信请寄：铅山县葛仙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网上申请

　　申请人可登陆“铅山县葛仙山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依申请公开”页面，在线填写提交申请。

　　（二）申请内容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真实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4．受理机关名称。

　　申请人向本镇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同时上传或提供身份证明。

　　为提高处理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

　　（三）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5人以上（含5人）共同申请同一信息，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提交申请，并提供推举证明材料；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镇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镇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镇将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4．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本镇将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四）答复时限

本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本镇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镇征求第三方和其他单位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五）申请收费

　　本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信息处理费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采取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一种标准，不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1．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本镇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收费标准为：a.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b.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c.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本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收费标准为：A.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B.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C.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D.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三、不予公开**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镇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镇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本镇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4．本镇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

  铅山县葛仙山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铅山县葛仙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葛仙山镇（葛仙山镇文计大楼），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30-17:30，联系电话：0793-5392296；邮政编码：334500，电子邮箱：ysxgxsz@163.com。

**五、监督方式及权利救济途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县内本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